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情況

中期業績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收入	4	—	—
利息收入		24,183,474	23,327,8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	(78,733,371)	(97,147,856)
其他經營開支	5	(13,521,538)	(3,075,348)
經營虧損		(68,071,435)	(76,895,346)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10	25,261,934	(3,337,04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 負債賬面值變動	11(a)	(23,297,886)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1(b)	(2,436,218)	(920,460)
稅前虧損		(68,543,605)	(81,152,854)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8,543,605)	(81,152,854)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2.74)	(3.24)
經調整溢利(附註)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8,543,605)	(81,152,854)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733,371	97,147,856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25,261,934)	3,337,04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 負債賬面值變動		23,297,886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2,436,218	920,460
期內經調整溢利		10,661,936	20,252,510

附註：

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此計量能夠提供額外資料，幫助更全面地了解其經營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284	27,859,987
應收利息	8	12,676,416	2,059,1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17,751	90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42	30,8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011,121,470</u>	<u>1,000,500,000</u>
資產總值		<u>1,034,731,763</u>	<u>1,031,354,18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9	7,485,957	504,25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10	—	39,528,00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 負債	11(a)	1,023,797,886	1,000,5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1(b)	<u>146,748,338</u>	<u>144,312,120</u>
負債總額		<u>1,178,032,181</u>	<u>1,184,844,371</u>
負債淨額		<u>(143,300,418)</u>	<u>(153,490,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1	2,501
儲備		<u>(143,302,919)</u>	<u>(153,492,685)</u>
虧絀淨額		<u>(143,300,418)</u>	<u>(153,490,18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HK Acquisition (BVI) Co Limited及HKAC SG MERGER SUB PTE. LTD. (「下屬合併實體」)，以合併目標公司及下屬合併實體。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以發售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 $\frac{1}{2}$ 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0.00港元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權證。本公司同時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31,400,000份權證(「發起人權證」)。

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上市(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iii)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盡快進行清盤及解散，視乎各個案的情況，本公司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及合乎法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活動都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及磋商合適的目標有關。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於同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他們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由及將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自該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8月21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24年6月30日，儘管有負債淨額143,300,418港元，主要來自金融負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46,748,338港元，中期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依據如下：

- 發起人公司承諾以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由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無現金基準行使(見附註11(b))；及
-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維持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已確定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於2024年6月28日作出公告。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這些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集團因參與實體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藉着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這些回報時，則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並未導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

當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評估。進行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運營及管理。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中期審閱服務	180,000	180,000
— 其他服務	35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92,236	1,194,800
保險開支	370,975	431,728
公司秘書費	99,000	101,360
財務印刷成本	516,123	136,744
酬酢開支	712,411	215,077
上市及徵費	720,545	120,545
董事酬金	270,000	270,000
應付發起人行政服務費	370,000	330,000
銀行收費	2,774	2,455
折舊	3,972	3,971
其他	133,502	88,668
	<u>13,521,538</u>	<u>3,075,348</u>

6 所得稅

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而言，本集團須就當地產生或所得溢利以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業務以17%稅率繳納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 虧損	<u>68,543,605</u>	<u>81,152,854</u>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發起人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發起人 股份數目
期末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012,500</u>	<u>25,012,5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這些股份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這些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根據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銷商(「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i)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所得款項總額1.5%的包銷佣金;及(ii)遞延包銷佣金,其中包含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後所得款項總額4.3%的金額(須分期支付),以及一筆相等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金額。

遞延包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包銷商同意,本公司已於支付14,266,067港元後悉數結清包銷佣金,低於預期付款。此結算由雙方協定,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收益為25,261,934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3,337,048港元)。

1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價格為1,000,500,000港元。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但並非所有情況都在本公司控制下(例如發起人變動)。此外,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酌情股息及分派。

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自動贖回或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及持有人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亦包括已於託管賬戶產生但由於向本集團撥付資金以支付其開支的條件未達成而仍未發放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以金額重大為限）。倘這些條件其後獲達成，有關利息或收入的部份或全部可自託管賬戶發放以支付本集團的開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變動如下：

港元

負債部分 — 贖回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0,500,000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23,297,886</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23,797,886</u>
-------------	----------------------

權益部分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u>143,181,555</u>
---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港元認購繼承公司的一股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值」）至少為每股11.50港元。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換取若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可作出調整），數量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值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值所得系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

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作出公告。於同日，本公司建議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機會，要求本公司按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他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批准權證條款的建議修訂；(b)所有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中至少75%的持有人及所有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中至少75%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及(c)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獲批准，且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考慮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值的相關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因為權證不會僅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158,043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u>920,460</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u>147,078,503</u>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u>(2,766,38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44,312,120</u>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u>2,436,218</u>
於2024年6月30日	<u>146,748,338</u>

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並於2022年6月22日進一步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港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起人股份包含轉換特性（「轉換權」），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1,400,000港元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含轉換權的合約期限為3年。本公司已將上市日期授出的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統稱為「授予」）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總開支78,733,371港元，作為有關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147,856港元）。

(a) 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起人 權證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1.5港元	31,4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

於2024年6月30日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1年(2023年12月31日：1.6年)。

(b) 授予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特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授予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發起人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2.93港元
股價	10.00港元
行使價	1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3–38.78%
期權年期	3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2.54–2.55%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 — 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 — 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起人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發起人股份轉換權公平值乃根據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20%釐定，因為發起人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13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覽及展望

營運回顧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家或多家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B.01條）。雖然本公司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本公司擬專注於在持續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洽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i)與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AC SG MERGER SUB PTE. LTD.（「**下屬合併實體**」）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下屬合併實體的合併（「**合併**」），合併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據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作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與目標公司及九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他們符合獨立性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與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一致）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份**」）；(iii)與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獲授繼承公司股份的提成權；(iv)與目標公司創辦人訂立目標公司創辦人提成協議，據此，這些創辦人已獲授繼承公司股份的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多數股東訂立目標公司多數股東禁售協議，內容有關將向這些多數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於同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定義見下文)的贖回權詳情；及(iii)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會議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的通告。本公司仍有信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概不確定任何這些建議交易是否及何時會進行及／或生效。

前景

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起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就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作出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產生巨額成本。預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將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擬使用(i)本公司A類普通股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向認購人發售及發行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供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ii)出售發行予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的權證(「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iv)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本集團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能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

本集團可能會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收入，以及其可能根據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最高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進行機構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活動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就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作出公告。於同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除利息收入約24,200,000港元及遞延包銷佣金公平值收益約25,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支付14,300,000港元後悉數結清包銷佣金，低於預期付款額。該共同協定的結算導致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收益25,300,000港元)及產生開支約118,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8,500,000港元。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公平值變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約143,3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3,5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項經調整計量能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他們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經營業績。

報告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指期內虧損，並就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項調整，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v)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釋義。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反映本集團正常經營業績，因為其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這些項目不能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但是，經調整溢利的呈列不擬（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溢利）或將其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項目，亦不得將其視為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業績的比較對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7,9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淨資本負債率(截至各期末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不適用(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就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作出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仍有信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及下屬合併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合併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據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作為繼承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與目標公司及九名PIPE投資者就認購繼承公司股份訂立PIPE投資協議；(iii)與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獲授繼承公司股份的提成權；及(iv)與目標公司創辦人訂立目標公司創辦人提成協議，據此，這些創辦人已獲授繼承公司股份的提成權。

於股東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以選擇按每股價格贖回他們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現金支付)，每股金額相等於截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當時持有的金額(包括先前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該價格將不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的發行價，即10.00港元。此外，謹此建議本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機會，要求本公司按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他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達成以下條件後作實：(a)聯交所批准權證條款的建議修訂；(b)所有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中至少75%的持有人及所有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中至少75%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及(c)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按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股權認購協議，及／或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合共認購金額最多為5億港元。有關任何獲准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本公司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外匯風險

倘本集團完成與目標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影響。有關貨幣對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

區有任何限制，本集團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繼承公司的經營或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集團開支(2023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制訂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集團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日期前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 F1(惠譽國際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的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此非公開配售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一同發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且僅可動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應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發生)、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發放後現金的任何餘下結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續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細目及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一節。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8B.16條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及(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按照與上市文件所述一致的方式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思豪先生，於交通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他具備適當專業資歷，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中期財務報告。

結語

強調事項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獨立審閱報告。獨立審閱報告摘要載於下文「獨立審閱報告摘要」一節。

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完成收購之後果。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情況

於2024年6月28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下屬合併實體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合併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據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於同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原因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Alibaba Singapore Holding Private Limited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因此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人；及(ii)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Metadrome Ltd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由於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規定，此乃基於(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利益衝突極少，(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可以下列事實佐證：(a)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b)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預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撤回上述有關上市規則第18B.56條的豁免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7月1日之公告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警告

本公司證券的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概不確定任何這些建議交易是否及何時會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有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請求將被取消。

本公司證券的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須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